

海洋客家政策與客庄內閩南孤島： 以新屋蚵間石滬為例

王保鍵*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授
兼客家學院語言平等及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桃園市新屋區客家人口比例高達 87.31%，為少見「濱海」的客庄（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但蚵間石滬的使用者為閩南裔。本文以公私協力及族群集體記憶理論，探索蚵間石滬（新屋區閩南孤島）之保存與發展。本文研究發現：（1）在海岸土地權屬（公部門）、石滬修造技術（民間社團）、文化資產法規交錯下，以公私協力模式，讓蚵間石滬登錄為「公有文化資產」之「文化景觀」。此種公私協力模式的特色為：公私部門合作的必須性、政府在合作的民間部門之選擇限縮性、公部門維持民間團體（閩客社團）間的平衡性。（2）蚵間里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閩南孤島」，政府的海洋客家政策積極打造客家集體記憶，恐導引新屋區的閩南孤島成員，轉變為多元族群認同。

關鍵字：公私協力、海洋客家、新屋石滬、閩南孤島

* E-mail: paochien@cc.ncu.edu.tw
投稿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一、前言

石滬在許多國家的海岸潮汐帶都可以看到，如日本西部、韓國南部、臺灣、東南亞、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波利尼西亞（Polynesia）、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印度洋、歐洲等（Iwabuchi 2014）。在國際社會，聯合國大會第 72 屆會議指定 2021 年至 2030 年為「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國際合作進行科學研究，發展優質的海洋、海岸資源管理策略（United Nations 2017）。¹ 為探索原住民運用石滬捕魚所積累的傳統生態知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政府間海洋委員會核定「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與氣候變化：石滬代表性水下文化遺產」（Indigenous people,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climate change: the iconic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of stone tidal weirs）計畫，作為聯合國海洋科學十年的一部分的行動項目（United Nations, n.d.）。

在臺灣，石滬（客語發音為「石塹」）主要分佈在本島西北部沿海及離島澎湖。² 通常形成石滬的地理條件為：海岸向外海的海底傾斜度

1 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政府間海洋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於 2021 年發行《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2021 年至 2030 年）實施計畫》（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1-2030) Implementation Plan）指出，海洋科學十年目標包含：確定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產生對海洋的完整知識和理解、增加對海洋知識的使用等三項（UNESCO Digital Library 2021：24）。

2 依周鍾瑄所撰《諸羅縣志》指出：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魚扈；高三尺許，綿互數十里；潮漲魚入，汐則男婦群取之；功倍網罟。從上開描述可觀察到清領時期，臺灣西邊的中、北部海岸已有築石滬捕魚的經濟活動，而石滬群的數量，可「綿互數十里」，且漁獲量為結網捕魚之數倍（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a：10）。相較於農事，務農須待收成後，才能變賣取得現金；石滬捕魚的漁獲，可直接於市場銷售，較能即時獲得現金。

較小、沿岸需有岩石或漂石作為建造石滬材料、漲退潮差較大（陳憲明 1996）。澎湖石滬以玄武岩或珊瑚礁石（咾咕石）為建材，堆疊成果較壯觀，型態多為弧形石堤、單滬房石滬、雙滬石滬及魚鱗狀石滬群；新屋石滬以鵝卵石為建材，規模較小，型態多為弧形石堤及魚鱗狀石滬群（自由時報 2013；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17：173）。

新屋石滬主要位於新屋區蚵間里。依桃園市政府的《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指出，蚵間石滬係屬「家族滬」，為依憑家族之力建造而成（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a：16-17），³ 其緣由可能因新屋海岸線的沙洲地形，導致其滬堤不同於其他地區（如後龍石滬）的滬斷面，施作呈不規則狀，以及滬堤緊依沙洲，由沙洲提供石滬滬堤相當保護，避免海浪直接沖刷，致使單憑家戶之力，便可一戶一滬（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a：17）。目前有 9 座石滬仍尚在使用，石滬的使用者（俗稱滬主）主要為許姓家族、吳姓家族，為閩南裔。⁴ 按蚵間里與相鄰的深圳里，舊稱「蚵殼港庄」，居民為閩南人，周邊圍繞客家族群，為新屋客庄中的「閩南孤島」（Minnan ethnic enclave）。為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文化、文化產業，《客家基本法》

第 4 條設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制度性

3 依桃園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11 日府文資字第 11103075001 號除公告指出：桃園新屋地區主要為家族砌築傳承使用，屬「家族滬」，迄今第五代仍遵從先民傳授工法，持續修復石滬。

4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的《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指出，新屋石滬目前仍在使用的為 2 號石滬（舊名為慈來伯大滬）使用人為吳金邦、吳金騰，3 號石滬（舊名為許家深滬）為許立志，6 號石滬（舊名為許泉滬）許火煙（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a：21、37-39）。惟近年來，在地居民逐漸修復石滬，目前可使用的石滬為 9 座，依桃園石滬協會指出，腹地最大的石滬為 3 號，最長的石滬為 9 號，最深的石滬為 2 號；9 號石滬近漂流木公園，較易因觀光客自行抓魚或搬動石頭，損及石滬保存（翁唯真 2023）。蚵間石滬使用者為閩南人，新屋在地區民企求利用海洋資源，進行漁獵；至於客家人因為閩客通婚而得以學習模仿修建石滬，舉例來說，在永安里社子溪旁建造石滬，到 1970 年代還有 4 座石滬（歐家、許家），但因地勢、海流、海風差異，蚵間石滬比較容易保留，永安石滬已慢慢消失不見（受訪者 L1）。

機制。⁵ 依客家委員會客家人口調查資料顯示，桃園市新屋區客家人口比例為 87.31%（客家委員會 2022：42），為高比例客家人口地區；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規定，指定桃園市新屋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為「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政府投入許多政策資源，積極打造「海洋（濱海）客家文化」，⁶ 不但對蚵間里此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閩南孤島』」產生衝擊，而且彰顯出族群行政區與族群孤島交錯下的族群互動特色。⁷

當代族群事務，在制度化及法制化發展下，「國家機器」已然成為推動族群政策的引擎，政府的「制度」設計深刻地影響族群成員的「行為」。本文以新屋蚵間石滬群為研究場域，採文獻分析法，輔以深度訪談法，運用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及族群集體記憶（ethnic collective memory）相關理論，就石滬申請登錄為文化資產、石滬成為

- 5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寓有客家族群行政區性質，成為政府政策資源投入的重點區域，如國家級浪漫臺三線。又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人民享有以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客語作為學習及教學語言（第 9 條）等權利，政府機構得以客家文字書寫公文書、設置客語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第 10 條）。客家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預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法案草案》，就客語發展、文化資產發展、客庄空間美學、文化產業發展等面向，深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制度性機制。為實現人民以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的語言權利，《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明定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相關規定，恐使「非」客家裔的公教人員須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且客家委員會於 2018 年依《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發布具「法規命令」性質的《客語能力認證辦法》，並廢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雖《客語能力認證辦法》因「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尚未設置，而無法生效，致使繼續暫用《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惟就法制規範，客語能力認證的政策功能，似由「母語復振」功能（2018 年修正《客家基本法》前），轉變為「兼具母語復振與實現人民語言權利」的多元功能。
- 6 客家委員會或桃園市政府在描述海邊（客語為海唇）客家人時，將海洋客家文化或濱海客家文化交替使用，兩者並無本質上的差別。
- 7 就族群主流化（ethnic mainstreaming）的視野，客家政策除關心客家族群本身外，更應擴及「客家人與周邊族群」相關議題。新屋區客家人口比例接近 9 成，為桃園市 8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客家人口比例最高者；而新屋區之蚵間里為鮮明的閩南孤島，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閩南孤島」，其與周邊更大社會（客家族群）之互動，實為客家研究及客家政策的罅隙（research gap），本文具有先導型研究（pilot study）性質，嘗試透過客家政策與客庄內閩南孤島的探討，對客家族群行政區內族群孤島之研究做出貢獻。

文化資產後的發展兩階段，探討：（1）如何以公私協力進行石滬保存？此種公私協力的特色為何？（2）政府的海洋客家政策所形塑的客家集體記憶，對閩南裔蚵間石滬有何影響？

二、理論分析

為探索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如何共同推動石滬保存，以及海洋客家政策建構的客家集體記憶，如何影響蚵間里的族群關係。本文謹就公私協力理論、族群集體記憶理論，加以討論。

（一）公私協力

公私協力（PPP）為實現國家基礎設施需求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的重要機制（王保鍵 2020），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於 2000 年發布《私人參與基礎設施立法指引》，並於 2019 年發布《公私協力立法指引》（Legislative Guide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俾以提升各國公私協力機制之透明度（transparency）（UNCITRAL 2019）。以上開立法指引為基礎，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 2020 年發布《公私協力立法模式》（Model Legislative Provisions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定義公私協力為：公部門（contracting authority）與私部門（private entity）之間，就實施特定計畫所形成之協議（UNCITRAL 2020）。又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所出版《公私協力手冊》（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Handbook）則界定公

私協力為：描述公部門與私部門以推動基礎建設或提供服務所建構的合作夥伴關係（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8：1）。

至於國內學者對於公私協力界定，則為政府部門與私部門間之多元安排，將一部分或傳統上由政府承擔的公共活動移轉予私部門負責（林淑馨 2015）；並以跨部門公私組織間之協力，形塑一個長期穩定的制度安排，以利推動參與者間之協力過程，有效達成參與者利益和目標（陳敦源、張世杰 2010）。詹鎮榮（2014：16-18）從廣義及限縮理解，說明公私協力為：（1）廣義理解，泛指所有公、私部門合作履行公共行政任務者；（2）限縮理解，指國家高權主體與私經濟主體間本於自由意願，以正式之雙方法律行為（公法或私法），或非正式之行政行為形塑合作關係，並彼此為風險與責任分擔之行政任務執行模式者。

又公私協力之類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公私協力立法模式》以風險移轉與否，分為特許權（concession PPPs）及非特許權（non-concession PPPs）兩種類型（UNCITRAL 2020）。我國實作上，公私協力類型可分為「行政委託」（包含公權力委託與業務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公私合資事業之設立」等（詹鎮榮 2014：21-26）。又政府推動公私協力之動機為何？亞洲開發銀行的《公私協力手冊》指出：（1）吸引民間資本，藉以補充政府資源，或節約政府資源以移轉投入其他公共需求；（2）提高政府效能，並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3）以職能、激勵、責任的重新安排，以驅動部門改革（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8：3）。

簡言之，公私協力的優勢，非僅單純公部門移轉權力、經費，或鬆綁人事、會計制度之效果，還能把民間新技能、專業知識、資源導入政府部門，以利文官體系的公務人員擺脫日常性的庶務工作（day-to-day

operation)，聚焦於政策規劃，提升公共政策品質（World Bank 2016；王保鍵 2020）。

（二）族群集體記憶

族群的概念，可分為「族群類屬」、「族群成員自我認同」兩個層次。第一，族群類屬可能來自於：（1）國家制度安排的結果，如我國舊《戶籍法》本籍登記制度所形成的外省族群；（2）社會變遷的結果，如「本省人」概念逐漸式微，演變為客家族群、閩南族群。⁸ 第二，在族群類屬下，族群成員個人依身分繫屬、自我認同，選擇其族群身分，如戶籍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於成年後，可依《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5 條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意即，我國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客家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產生族群類屬；在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的族群類屬下，客家人與原住民通婚子女，兼具客家血緣、原住民血緣，依其自我認同，選擇其族群身分。

在形成族群認同的元素上，集體記憶是重要的成分（Takei 1998）。Bikmen（2013）指出，集體記憶是群體對過去歷史的共同理解，集體記憶是形成族群認同的元素之一。就公共政策之政策工具，國家建

8 二次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治臺未久，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戶籍法》、《蒙藏委員會發給在臺蒙藏人員族籍證明書辦法》（現為《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後為《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進行人群類屬，在省籍劃分類屬下，客家人與閩南人屬本省人。1980 年代的臺灣民主化，閩南人與客家人逐漸以語言使用為族群類屬，至 2000 年《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 4 條、第 6 條，及 2019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國家制度肯認（recognize）語言使用為族群類屬判準（Pao-Chien Wang 2023）；就此而言，當代臺灣的族群類屬，可說是在「國家制度安排」（政府）及「族群運動」（民間社會）交錯下，所形成的人群分類，民間社會的族群運動，一方面衝撞舊《戶籍法》本籍制度，一方面在傳統的血緣（祖籍）繫屬外，建構母語使用為族群外顯的識別標準。而族群母語的使用，除作為溝通的工具外，更昇華為承載文化藝術之表現，展現個人與集體認同（王保鍵 2023）。

構群體集體記憶的方式，約略為，（1）文化館或博物館：博物館可藉由選擇與展示再現，有意識地建構社會之集體記憶，進而書寫族群與國家的歷史，以建構想像的共同體（陳佳利 2007）；如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設置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或桃園市新屋區的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2）指定紀念日：國家指定特定日期，作為特定事件的紀念，為形塑集體記憶之象徵型政策工具（王保鍵 2018：93），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或《客家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全國客家日」。⁹（3）辦理節慶活動：以節慶活動向民眾傳達特定歷史典故、文史意涵、傳統或創新價值等，如客家委員會「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¹⁰（4）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以「再造歷史現場」、指定「文化資產」等方式，將居民與土地、歷史記憶，加以鏈結；如拉庫拉庫溪布農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或本文所欲探討的新屋蚵間石滬群。¹¹

綜上，本文以公私協力、族群集體記憶理論為基礎，就新屋蚵間石滬為場域，探索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登錄蚵間石滬為文化資產，及海洋客家政策對濱海客家記憶之形塑效果。在研究方法上，除文獻分析法外，將輔以深度訪談法，就公部門的政府官員、在地民間社團、石滬使用者、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實際參與石滬保存相關利害關係人，透過深入

剖析渠等觀點，作為佐證文獻的進階研究資料。關於深度訪談主要議題

9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客家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10 依客家委員會客庄十二大節慶實施計畫貳之二，辦理內容為：計畫宜由地方社群自主辦理，深耕在地節慶價值，及重塑文化記憶的方向規劃，藉由共同籌辦節慶活動，凝聚向心力，吸引年輕人參與，進行文化扎根與跨域加值整合，並以重現客家人文精神為活動主軸（客家委員會 2021a）。

11 拉庫拉庫溪布農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由布農族人參與調查研究確認舊部落位置，透過參與和實踐接續斷裂的族群記憶（黃子明 202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與受訪者，詳見附錄一。

三、石滬申請登錄為文化資產：公私協力

新屋蚵間石滬位於國有土地上，管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石滬使用者未有法定漁業權，僅有事實上使用權，受訪者 G2 稱為隱性財產權。石滬的保存，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包含：（1）海岸管理工程處：新屋石滬位於海岸，為國有土地，權責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現為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同時，海岸管理工程處為蚵間石滬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提報者，及蚵間石滬成為文化資產後之管理維護者；（2）石滬使用者：「事實上」使用石滬者，未享有石滬所有權；（3）民間社團：新屋石滬歷史脈絡、田野調查之在地知識的發掘者，及掌握石滬修造技術者。桃園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已公告「蚵間石滬群」為文化景觀、「桃園石滬修造技術」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按新屋石滬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的「公有文化資產」，石滬所有權人為公部門，但石滬修造技術掌握在私人（石滬使用者），石滬的保存，無法單憑公、私部門的任一方，必須以公私協力為之。本節將從公私協力角度，就新屋石滬申請登錄為文化資產的實作經驗，進行探討。

（一）政府機關

桃園市政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主管機關，主責文化資產的審議。新屋石滬位於海岸，其保存工作，由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主

責。

查桃園市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提出 7 大願景之首要願景為：增設二級單位「海岸管理處」，以協調整合海岸事務、統合生態保育、生態觀光旅遊與環境教育等相關議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7：27）。為促使海岸管理事權集中，桃園市政府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組織規程》，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為環保局所屬機關，主責保護許厝港國家溼地、草漯沙丘、觀新藻礁、新屋石滬四大海岸生態亮點（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 2018）。隨即，桃園市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調整為「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依受訪者 G2 表示，組織調整係因組織編制、公務人員職等之考量，至於將「管理」放置在「工程」前，是以管理為本，工程為輔。¹²

事實上，《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的「海岸環境重大課題之對策及計畫行動彙整表」，將新屋石滬申請登錄文化景觀評估納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7：165）。海岸管理處成立後，為實踐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遂積極推動將新屋石滬提報為文化資產。而政府機關與民間的公私協力關係，可從「提報石滬為文化資產」、「石滬的維護管理」兩個面向來觀察。

12 受訪者 G2 表示：「臺 61 線快速道路以西，扣除竹圍漁港、永安漁港，所有海岸事務，皆屬海岸管理工程處職掌，因幅員龐大，必須以公私協力，導入在地社團、居民，共同保護海岸」。受訪者 G2 進一步說明：「我常常跟地方社團、居民說，我來自屏東，是外地人，這麼努力保護海岸，你們大家都是在地人，應該更努力保護自己的海岸、自己的家園」；受訪者 G2 認為此種同理心說法，能取得居民認同，使得公私協力更加順遂。事實上，海岸管理工程處對於石滬保存，著力頗深，如受訪者 A1、受訪者 A2，皆表示海岸管理處經常來看他們修復石滬或參與他們的活動。

第一，依《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指出，日治時期曾發給新屋蚵間石滬使用者官方文書證明，以確認其權屬，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公告之「漁業免許狀」；惟國民政府治臺後，位於新屋海岸的石滬，屬《土地法》規範之公有土地，石滬使用者亦未曾申請漁業權登記，致使石滬產權及使用權並未獲得官方認可（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b：4）。惟石滬使用者雖未申請漁業權，但仍長期使用石滬，政府機關亦未禁止或排除石滬使用者於石滬進行漁獵、修建石滬，石滬使用者乃成為事實上使用者，且代代相傳。當海岸管理工程處擬提報石滬為文化資產時，有賴石滬使用者之協力部分，包含，（1）排除石滬使用者的擔憂：石滬使用者以石滬進行漁獵，並收穫漁獲，實質上並「無」法律的保障，一旦被指定為文化資產，恐無法以石滬進行漁獵，為石滬使用者的擔憂。（2）申請登錄文化資產前的先期修復：新屋石滬主要在蚵間里，蚵間里早期最主要的經濟活動，除農業外，最主要就是石滬，曾有「一座石滬可抵一甲地」的說法（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2021）；¹³ 隨著石滬經濟價值降低，石滬也慢慢毀損，掌握石滬修造技術者，也日益減少。如欲提報文化資產，就須先將部分石滬修復到一定規模，以利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現地會勘；惟石滬的修造技術掌握在石滬使用者手中。因此，雖然石滬位於海岸公有地，但必須仰賴石滬使用者的配合，方能完成有形文化資產的登錄。面對公有所有權、私人掌握修造技術，海岸管理工程處運用「說服」、「經費補助」的作為，取得石滬使用者的支持與協力。¹⁴

13 桃園新屋地區早年產業不多，缺乏工作機會，以務農種田為主，務農收入不高，漁獲收入較佳；當時，從石滬獲得的漁獲，除家庭自用外，尚可對外銷售，遂產生「一座石滬可抵一甲地」的說法（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2021）。

14 受訪者 G2 表示：「為說服石滬使用者支持將石滬指定為文化資產，我多次與石滬使

第二，新屋石滬由海岸管理工程處提報，經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後，桃園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以 2019 年 4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74320 號公告，登錄「新屋蚵間石滬群」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的「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景觀」。¹⁵ 蚵間石滬成為「公有文化資產」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係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作為管理機關的海岸管理工程處，對於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新屋蚵間石滬，依法承擔保存及修復之義務，但石滬修造技術又掌握於私人。為滿足政府經費補助之受補助人的資格、條件，海岸管理工程處遂提報「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桃園石滬協會」為石滬修造技術者，但文化資產審議會認定「桃園石滬協會」具有石滬修造技術資格，將「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列冊追蹤（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c：8）。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6 條，桃園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11 日府文資字第 11103075001 號公告登錄「桃園石滬修造技術」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認定桃園石滬協會為保存者。¹⁶

用者溝通，表達尊重石滬使用者的既有漁獵習慣」。事實上，G2 並以「生態財」概念，向石滬使用者說明因石滬修復產生文化觀光、生態導覽的商機，應與全民共享（受訪者 G2）。至於經費補助，則是補助石滬修復。

- 15 上開公告指出，新屋蚵間石滬群登錄新屋蚵間石滬群之理由為：（1）運用天然地形、卵石堆砌與潮汐變換所構築之捕魚設施，呈現人類生活智慧與自然互動之定著地景；（2）具備漁業設施之具體意義，使用人仍擁有傳統知識與文化系絡，表現對土地永續利用之在地技術，甚具價值；（3）為清領時期所建造，屬北臺灣少數尚使用與維護之石滬群，反映當地沿岸漁業特殊形式與環境關係，具時代與社會意義。另隨著蚵間石滬修復範圍擴大，桃園市政府以 2022 年 11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11103001671 號公告，新增「新屋蚵間石滬群」的範圍。
- 16 上開公告指出，石滬修造技術須深諳潮汐、地形、漁汛、石材、社會分工等相關在地知識，掌握高度砌築經驗，包含基地選取、基礎打底、卵石粒徑篩選、卵石砌築角度、滬體疊砌、滬頂收合等各項技術，並賴以團體人力搬運石頭，以達修造穩固耐衝擊的石滬，為本市文化景觀新屋蚵間石滬群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二) 民間社團

依《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所定 6 項保存原則中，有兩項可採取公私協力概念：(1) 引入社區發展組織或地方志工人力，參與日常維護工作；(2) 建立環境教育基地以利後續推動生態旅遊、環境監測或學校教育等。¹⁷ 上開原則的實踐，就需民間社團的協力。關心保存新屋石滬的民間團體，依成立先後，主要有「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桃園石滬協會」兩者。

1. 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

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現任理事長為郭先彰）成立於 2006 年，以客家人為主的客家社團，很早就投入石滬保存與文化推廣，於 2013 年出版《新屋石滬傳奇：全臺最大石滬群田調實錄》一書。隨著調查研究成果專書出版，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逐漸成為新屋石滬保存的主要議題倡議者，促使政府機關將石滬保存納入政策議程。¹⁸

當石滬保存成為政府政策時，政府資源導入後，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以其在地知識、在地網絡鏈結，除扮演公共議題倡議者外，另具有公私協力模式下的政策執行者之角色，如接受海岸管理工程處補助，修復深圳 1 號石滬，並受補助營運「新屋石滬故事館」（環境教育設施場

1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依上開規定，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於 2020 年 6 月發布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又於 2020 年 12 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訂定《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8 新屋石滬因漁獵經濟價值降低，逐漸毀損，即將走入歷史之際，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不但先於政府部門，投入石滬文史調查研究，而且以文史調查研究成果，積極倡議石滬保存。就此而言，應給予扮演重要的拓荒者角色的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鼓勵。

所)。¹⁹

2. 桃園石滬協會

海岸管理工程處成立後，為申請登錄石滬為文化資產，積極修復石滬。新屋石滬係仰賴家族內傳承之傳統智慧及修築技藝而成（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b：8），²⁰ 且石滬修造須集合眾人之力，政府經費如欲補助個別石滬使用者，必須判斷誰具有受補助資格、誰具有石滬修造技術；因公務法規對於補助個人的限制較多，此時，2018 年成立的閩南社團：桃園石滬協會，成為一個重要平臺。²¹

桃園石滬協會以石滬使用者之家族成員為主（現任理事長為許仁郎），擁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的「桃園石滬修造技術」。海岸管理工程處、石滬使用者、桃園石滬協會三者，在石滬修造，形成的公私協力關係為：（1）海岸管理工程處將經費補助予桃園石滬協會，修造石滬；（2）石滬使用者委託桃園石滬協會，修造石滬；（3）桃園石滬協會動員會員（亦為石滬使用者），修造石滬。

（三）石滬保存之公私協力特色

整體來說，海岸管理工程處與民間社團間，進行石滬保存之公私協

19 桃園市政府將蚵一哨所改造轉型為新屋石滬故事館，並協同「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共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新屋石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承新屋百年石滬文化（桃園市政府 2021b）。

20 新屋蚵間石滬群之砌築全部依賴人力，其填築技術當地人稱為「咬牙」技術，中心卵石與其他卵石間至少應有 3 個點的接觸，用小顆礫石填塞縫隙；且新屋區石滬填築技術之發展與傳承，具備在地性特性，利用海岸卵石材料、沙岸地形及牡蠣附著強固滬體等特性，成為新屋石滬之獨特性（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a：40）。

21 受訪者 G2 表示：「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為客家社團，桃園石滬協會為閩南社團，兩者存有競爭關係」，G2 並表示：「我在海管處時，也積極促進兩個社團共同合作保護石滬」。受訪者 A1 表示：「我們協會多數會員為客家人，屬客家社團」。受訪者 A2 表示：「我們這邊都為閩南人，我們協會當然算是閩南社團」。受訪者 L1 表示：「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以新屋區為範圍，應該算是客家社團；那桃園石滬協會基本上都是石滬家族成員，都是閩南人，算是閩南社團」。

力關係，與傳統由政府承擔的公共活動移轉予私部門負責的公私協力（林淑馨 2015）概念，有所不同，其特色如下：

第一，公私協力之必要性：公部門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而民間私部門則擁有石滬在地知識、石滬修造技術；修造石滬，公私部門必須協力合作，缺一不可。

第二，政府在合作的民間部門之選擇限縮性：桃園石滬協會經公告登錄為「桃園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而蚵間石滬既已公告為文化資產，政府部門後續維護、修造，選擇民間協力單位之空間，幾乎縮減至零，甚難選擇其他私法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優先選擇桃園石滬協會。²²

第三，公部門維持民間（閩客）社團間的平衡性：閩南裔的桃園石滬協會、客家裔的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²³ 兩個社團都以石滬保存為職志，難免彼此競逐政府資源、爭取話語權。²⁴ 本文觀察到公部門與此二民間社團間的公私協力，隱然實施「領域原則」；意即，在蚵間里，海岸管理工程處與桃園石滬協會合作，補助石滬修造；在深圳里，海岸管理工程處則與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合作，補助營運「新屋石滬故事館」。

綜上，新屋石滬的保存，在海岸土地權屬、石滬修造技術、文化資

22 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用等實務應用工作，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應優先聘用保存者；非主管機關辦理上開工作及活動時，主管機關應推薦保存者參與。另受訪者 G1 表示：蚵間石滬群已公告為「文化景觀」，桃園石滬協會為「桃園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故桃園石滬協會可修造蚵間石滬群；至於深圳石滬，尚未成為文化資產，未具修造技術保存者身分的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可以修造。

23 地方意見領袖（包含本文受訪者）在區辨桃園石滬協會、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時，多以閩南裔、客家裔社團作為主要差異性。

24 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在爭取話語權時，會將石滬與海洋客家鏈結，如在該協會營運的「新屋石滬故事館」，放入客家「鹹醃」元素，並以海客童玩播臺戰，推動新屋石滬親子小旅行。

產法規交織下，形塑出一種別具特色的公私協力實作經驗。海岸管理工程處透過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的在地知識，及桃園石滬協會的修造技術的協力，在少見的濱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成功地活化石滬。²⁵

此外，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賦予新屋石滬保存的法律地位，再循公私協力進行石滬保育之環境教育，辦理多元石滬體驗活動，²⁶可獲致：

(1) 促使在地居民、外來民眾、年輕學子等，可了解石滬文化；(2) 藉由石滬遊程、體驗活動、導覽行程等，可增加地方工作機會，促使青年返鄉，並傳承石滬在地知識、修造技術；(3) 保存與活化石滬，可傳承並強化地方集體記憶。

四、石滬成為文化資產後的發展： 受海洋客家政策影響

當公告蚵間石滬為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景觀，並公告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石滬的保存已趨向於穩固，接續的議題，則是石滬的永續發展。目前石滬漁獲的產值不高，石滬的保存與發展，仍須仰賴政府經費的協助，恐不利於石滬的永續發展。事實上，政府的財政性政策工具，使得蚵間石滬的發展，相當大的程度受到公共政策的影響。意即，桃園市政府在新屋的政策取向，以海洋客家為發展主軸，具有閩南孤島性質的蚵

25 另外，除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功效外，石滬保存可進行生態復育，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第十四項目標，並可發展觀光旅遊，創造生態財。

26 為推廣石滬文化，辦理石滬捕魚體驗或相關遊程等相關活動，例如，「一日石滬匠師」、「石滬小小觀察家」、「轉廢成金的永續達人」、「蚵間石滬捕魚趣」等遊程 (桃園觀光導覽網 2023)。上開體驗遊程亦由「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桃園石滬協會」協助辦理。

間里，在地的桃園石滬協會，如何獲取海洋客家政策資源，同時保有族群文化的本質，實為一項挑戰。本節將探討海洋客家政策，及其建構的客家集體記憶，對蚵間石滬之影響。

(一) 海洋客家政策與濱海客家集體記憶

通常討論客家族群在哪裡時，普遍的印象，大概多聚居在山陵地；惟有一群客家人是居住在濱海地區，這群客家人，因應海岸環境而產生獨特的生活方式，發展出「半漁半農」（依海營生）的海洋客家文化（王保鍵 2022）。²⁷ 周錦宏對「濱海客家」的界說為：為適應自然環境以農漁方式營生所孕育出客家聚落獨特的漁業文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11：10）。

近年來，客家委員會積極打造「海洋客家文化」，認定桃園市新屋區具有海洋客家文化的特質，將桃園永安漁港定位為客家漁港（客家委員會 2021b），²⁸ 客家委員會投入許多經費於新屋區，包含永安漁港南岸「客家故事廣場」的建置、北岸「永安海螺文化館」的興建、「海客文化藝術季」活動辦理等。客家委員會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

27 海洋文化的產生與發展，係由於「人」與「海」之關聯與互動所形成的，意即，人類的涉海活動，及其在海洋活動中所創造出的物質財富與精神財富的總和（邱文彥 2019：14）；海洋文化涉及海洋精神、海洋生活、宗教信仰、文學藝術、典章制度等面向（邱文彥 2019：16-20）。在法律規範上，依《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立法說明指出，海洋文化是依海為生之國民，與海洋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出之意識型態、社會組織及生活方式。復依《海洋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上開規定，行政院 2020 年 6 月 4 日第 3705 次會議通過海洋委員會陳報「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指出，海洋文化包含與海洋有關的人口移動、族群社會、宗教信仰、文教表現、經濟活動及傳統工藝表現等面向（海洋委員會 2020：70）。

28 桃園新屋海洋文化，可分為藻礁文化、牽罟文化、石滬文化等三大元素。而永安漁港為客家漁港，可從幾個面向來觀察：（1）永安漁港之建造，係以動員全新屋居民以「奉工」方式完成（姜義濇 2018：34），新屋居民多為客家人；（2）永安漁港位於客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3）營運永安漁港的中壠區漁會，其會員多為客家人。

傳播基金會」，於 2023 年以客家牽罟為主題，拍攝「海脣人紀事」（海脣為客語的海邊）紀錄片。上開作為，可以觀察到，政府以多元政策工具積極形塑海洋客家集體記憶。

申言之，新屋區為客家委員會公告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少數濱海者，加以新屋區是瀕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客家人口比例最高者，²⁹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注意到新屋區的獨特性，發展海洋客家論述，建構牽罟、吹海螺（客語為噴嘍）³⁰、石滬捕魚等，為新屋當地傳統客家捕魚方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2），並以永安漁港為全國唯一客家漁港，積極建構桃園客家的新意象。³¹

為建構濱海客家的客家意象，並形塑濱海客家集體記憶，桃園市政府爭取客家委員會經費，或運用自有預算，採行海洋客家政策工具，包含：（1）文化地景，如於 2016 年 9 月於永安漁港南側，打造「客家故事廣場」之文化地景；³²（2）設置文化館，如在新屋區由北而南，分別

29 濱海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北而南，包含桃園市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新竹縣新豐鄉、竹北市，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等。上開濱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比例最高者為新屋區。

30 新屋海邊旁為防風林，防風林後才是居民住所，海邊與居住宅間，有相當距離，不管是牽罟或石滬，都會透過吹海螺來通知居民漁獲收成。受訪者 A2 表示：「早期巡滬人發現石滬內魚群有足夠的數量，便會吹海螺來通知大家趕往石滬，幫忙捕魚... 不同節奏，代表不同的石滬」。受訪者 S1 表示：「我小時候，會跟著大人去巡滬，發現漁獲，除了吹海螺，大人還會叫我跑回去叫其他人一起來幫忙」。

31 2014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原鄉（鎮、市）自治法人廢除，改制為區公所，事權集中於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將桃園市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劃分為農農業維生的「山客」、居住在沿海地帶的「海客」、新興移居的「都會客」等三類（桃園市政府 2018:5）。在濱海客家，於新屋設置「永安海螺文化館」；在近山客家，則於龍潭設置「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32 客家故事廣場的設計元素中，以築石塹為構想，結合潮汐概念，以藍色漸層帶狀鋪面形塑浪潮的意象（李容萍 2016）；「客家故事廣場」並運用客籍的臺灣文學之母鍾肇政題字的「源遠客來」，以漁具倉庫海客故事廊道闡明新屋海洋客家源流（客家委員會 2017）。事實上，時任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綜合規劃科科長王保鍵表示：此「源遠客來」之發想，具有兩層意涵：（1）彰顯新屋客家人的遷徙源流，（2）期盼帶動客家故事廣場後方的觀光漁市的來客人數。此外，除桃園永安漁港外，宜蘭縣蘇澳鎮的南澳漁港（又稱朝陽漁港），亦屬客家漁港，但因蘇澳鎮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較不易獲得政策資源挹注。

設有「藻礁生態環境教室」、「永安海螺文化館」、「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石滬故事館」等四個文化館舍，以「永安海螺文化館」最具規模；³³（3）辦理節慶活動，如將「海客文化藝術季」列入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4）劃定「桃園市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彰顯築石塹、牽罟捕魚等獨特的海洋客家文化，以「海客文化：源遠客來」、「海岸生態：漁業永續」為願景（邱俊銘 2022），將蚵間里納入「桃園市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的範圍。³⁴

綜上，從客家委員會與桃園市政府的政策作為，可以觀察到政府以公共政策「由上而下」地推動客家事務，積極發掘新的海洋客家元素，並建構濱海客家文化意象，對於客家集體記憶的形塑，發揮一定的政策效果。然而，將具閩南孤島性質的蚵間石滬視為濱海客家的一部分，可能衝擊當地的族群關係。

（二）新屋蚵間里為客庄內的閩南孤島

新屋區劃分為 23 個里，西濱臺灣海峽者，由北而南，依序為永興里、永安里、笨港里、深圳里、蚵間里等 5 里，並以新屋溪為永興里與

33 永安海螺文化館位於漁港北岸，設計理念係基於牽罟、吹海螺及石塹捕魚都是當地傳統客家捕魚方法，因此海螺園區的主體建築海螺館係擷取海螺曲線意象，整合各面向環境、機能與結構行為的海螺造型，做為建築物設計外觀的靈感來源；而主建物旁的附屬建物則是融入捕漁的客家石塹（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2）。意即，永安海螺文化館之外型設計，係以漁港的貝類及海洋客家牽罟活動中最關鍵的儀式噴啞（吹海螺）為發想，代表準備出海補魚，與海搏鬥的客家精神（李容萍 2021）。事實上，永安海螺館原本規劃以客語「噴啞」為名，彰顯客家元素，後因故未能使用；就語言景觀（linguistic landscape）的建構，不能使用「噴啞」，甚為可惜。

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農業部）以 2021 年 1 月 20 日農輔字第 1090258628 號公告劃定「桃園市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範圍包括新屋區永安里、笨港里、深圳里、蚵間里等 4 里（桃園市政府 2021a），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遊客中心亦為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由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委託「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營運。依農業部的《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劃定休閒農業區，應與地方充分溝通；就此而言，地方居民基於地方發展，似可接受將蚵間里劃定為「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

觀音區保生里為界，社子溪為永安里及笨港里的分界，羊寮溪（又稱福興溪）為蚵間里與新豐鄉坡頭村之界。

新屋的石滬，主要在新屋的蚵間里，目前仍在使用的石滬，與福興宮、蚵殼漁港間，³⁵彼此相連。新屋石滬的族群屬性，本質為閩南裔，本文進一步從石滬使用者的族群類屬、蚵間里的宗教信仰、石滬與地方信仰連結等面向，加以觀察。

首先，石滬使用者為閩南裔。依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訂定的《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指出，新屋石滬於清朝（西元 1874 年）便已存在，推論該區域石滬主要為許家使用，包括許克明、許俊德或許家興，³⁶且許家目前仍為石滬主要使用人（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a：6-7），另一石滬主要使用人為吳家，許家及吳家皆為閩南裔（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022a：28）。基本上，新屋石滬使用人祖先來自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新屋區蚵間里居民所使用閩南語為「新同安腔」（洪惟仁 2022：37-38），族群類屬為閩南裔。

其次，蚵間里主要信仰中心為福興宮、昭靈宮，兩座寺廟皆奉祀「七位夫人及七府王爺」。依福興宮坎於宮廟牆面的沿革石碑，載明：「原籍：福建省泉州府後府尾鬻口」（姜義坤 2022：67），屬於閩南籍。昭靈宮則源自福興宮，在 1973 年福興宮原址重建、遷建討論下，於 1975 年動工，宮名與光緒年間福建泉州府，奉祀七位夫人及七府王爺的昭靈宮同名（姜義坤 2022：55）。

35 蚵殼漁港雖已沒落，但目前仍在使用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在此設有「蚵二安檢所」。而原來作為警察廳舍的「蚵一哨所」則早已廢除，原蚵一哨所建物空間，閒置一段時間後，由桃園市政府接管，活化利用並轉型為新屋石滬故事館。

36 依福興宮 2007 年勒石沿革石碑（坎於宮廟牆面）指出，許克明、許俊德昆仲為發現王船者。

再者，蚵間石滬與地方信仰（福興宮）間，高度連結。依福興宮沿革石碑指出，「王船行經台灣海峽因海象欠佳，停泊寶島臺灣蚵殼港北邊車路巷口之『石滬』內，被許克明、許俊德昆仲發現」（姜義坤 2022：67）。依福興宮沿革石碑，可以臆測：（1）新屋石滬似可溯及 1874 年；（2）石滬主要使用人為許姓家族，如許克明、許俊德等。

綜上，新屋蚵間石滬所在的蚵間里，本質上為閩南裔，身處高客家人口比例的新屋區，具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閩南孤島』」的特色。³⁷

（三）新屋蚵間石滬與濱海客家

新屋蚵間里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閩南孤島」，面對周邊更大社會（客家族群），彼此互動，常有閩客通婚，促使蚵間里居民能吸納周邊客家文化，如運用客家醃製文化，發展出醃漬料理（鹹醃）。³⁸然而，身處周邊更大社會的客家族群，蚵間里仍保留閩南文化的本質性，如家庭語言、社區語言仍舊使用閩南語。³⁹

基本上，新屋蚵間石滬使用者為閩南裔，使用閩南語，本不易歸屬

37 受訪者 L1 表示：「新屋北邊的閩南人（葉五美宗族）因生活、工作、經濟活動，與客家人密切接觸，所以會使用客語；但是，蚵間里的閩南人的生活、經濟活動主要是往新豐走，就不會使用客語」。相對於蚵間里為鮮明的閩南孤島，葉五美宗族似可歸屬為「外客內閩」（閩底）的閩南孤島。以跨行政區的大範圍來看，蚵間里與新豐鄉沿海客家人，都屬同安祖籍。

38 客家人為儲存食物，以鹽、糖、豆麩等天然防腐材料來醃漬食材，或以日曬乾燥存放食材，發展出客家醃製文化，成為客家族群代表特色（楊昭景、邱文彬 2005）。受訪者 L1 指出，客家口味的食物，吸納閩南元素，如客家粽內放入小魚乾。受訪者 L1 並表示：「客家醃製文化在海邊的『鹹醃』，只有在新屋存在」。按「鹹醃」由丁香魚以及鹽巴醃漬而成，經過長時間發酵，魚肉便會分解成為濃稠的醬汁，可用於開胃配飯（李台源 2022）。

39 因為客家媳婦較勤儉、顧家，蚵間里的閩南裔男性滿多與客家女性通婚，但客家女性嫁入閩南家庭，多會學習使用閩南語，家庭語言使用閩南語（受訪者 S1）。

於海洋客家文化，⁴⁰且新屋區為臺灣少見的海洋客家文化，與傳統客家文化（近山客家）不同，如表 1。

表 1 傳統客家文化與新屋區海洋客家文化、閩南孤島之比較

	傳統客家文化	濱海客家文化	閩南孤島
語言使用	客語	客語	閩南語
生活方式	農業	半農半漁	半農半漁 ^a
宗教信仰	客家信仰（義民爺）	客家信仰（義民爺、八本簿） ^b	閩南信仰（王爺）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說明：a. 舊稱「蚵殼港庄」的蚵間里，為新屋石滬所在地，早期新屋區沿海聚落位於灌溉水源末端，致使境內水稻產量常因水源不足而無法豐收，居民於農閒之餘到海邊從事挖蚵、捕魚、抓魚苗等漁業活動，形成新屋蚵間里「以農為主、漁業為輔」（半農半漁）之產業模式（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2022b：8）。b. 新竹縣新埔褒忠亭義民廟為北部客家信仰的代表，義民廟的十五聯庄祭祀圈，每 15 年輪值，新屋區於 2014 年輪值，新屋聯庄祭祀圈包含新屋區的 15 個里。又新屋區客家人尚有「八本簿」祭祀圈，沒有實體寺廟，由值年爐主奉祀於自宅正廳，主祀三界爺（三官大帝），配祀天上聖母娘娘、千里眼及順風耳三者金身，及福德正神、曾昌茂公礮爐等；考察其緣由，可溯及清嘉慶年間，渡海來臺移民曾昌茂，背負三界爺礮爐（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無日期）。

在前述的文化地景、文化館舍、節慶活動、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等多元政策工具形塑下，新屋石滬已然成為新屋海洋客家文化的一部分，⁴¹也對石滬使用者之族群類屬，可能產生「模糊化」。⁴²例如，以閩南裔為主的「桃園石滬協會」也參加 2020 年臺北國際旅展客家委員會「客

40 受訪者 L1 表示：「石滬文化本質上是閩南，客家委員會將石滬納入海客文化，我個人是抱不平…因為閩客通婚，會產生感染效果，蚵間石滬文化也吸納客家元素，像有一次，我參加蚵間迎神車隊，在換爐主時，到新爐主家安座完成，以客家湯圓表現圓滿」。

41 如客家委員會副主委范佐銘於 2022 海客文化藝術季開幕式致詞時表示：桃園濱海客庄是全國難得一見的海洋客家文化，在地客庄居民因濱海而發展出農漁兼作的生活型態，留下「吹海螺」、「牽罟」、「石塹」等已有百年傳統的捕魚文化（中央社 2022）。

42 就國家治理角度，政府所實施的族群類屬，是預算、資源分配的準據；族群成員個人，可能因身處的地理環境、社會位置差異，獲取資源的機會而有所不同，致使不同個人可能選擇不同的族群認同標籤（黃宣衛 2019）。現行國家制度設計，對於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做出分類，但對於族群成員個人（閩南人及客家人）並無身分法上的規範，交由族群成員以「自我認同」方式，自我定位其個人的族群身分。當政府積極推動海洋客家政策，為獲取資源，蚵間石滬使用者是否會因而採取選擇多元族群認同，產生族群類屬的模糊化？可進一步觀察。

庄小旅行」展出「新屋海客蚵間石滬捕魚趣」深度小旅行遊程體驗（客家委員會 2022）。桃園石滬協會亦參與世界客家博覽會的展區設計，在政策資源導引下，似乎默許「石塹（石滬）」與客家族群的論述。

按新屋的牽罟及石滬是在地的重要傳統記憶（邱俊銘 2022），本質上是濱海居民的生活方式，並不限於客家族群。更細緻來說，新屋的牽罟，主要以客家人為主，但蚵間石滬則以閩南人為主。⁴³ 惟在政府以多元政策工具介入下，海洋客家文化不但逐漸成為桃園新屋居民的集體記憶，而且成為臺灣客家文化的重要元素。蚵間石滬亦成為政府發展海洋客家的元素之一。

在政府積極推動海洋客家政策的大環境，蚵間石滬使用者、桃園石滬協會尚須面對：蚵間石滬本身屬公有文化資產，⁴⁴ 甚難自外於政府政策；石滬漁獵的經濟效益，不如以往；修造石滬必須團隊合作，蚵間石滬漁獲的收益已無早期豐厚，年輕一代不願投身石滬修造或漁獵，恐出現修造技術傳承等議題。面對上開多元議題，發展石滬的文化產業，可能是解方之一。但文化產業的發展，又會回到國家政策取向，受國家政策的導引，如早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或目前「地方創生」政策。意即，新屋區的地方創生，易歸屬於客庄地方創生，如 2020 年的「新屋永安海洋客家漁村創生發展計畫」，仍在海洋客家政策的大框

43 受訪者 L1 表示：「很多地方都有牽罟，像宜蘭；但新屋的牽罟，主要是客家人，是客家人學習模仿閩南人的經濟活動，特別是新屋牽罟時，招喚大家幫忙所吹海螺，是使用「嘖嘖」（客語發音），不是用「吹螺」（閩南語發音）」。

44 蚵間石滬為公有文化資產，如何在石滬使用者的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是一項課題。桃園市政府採取「漁業資源全民共享，優先保障石滬使用者漁撈權」之原則；意即，依 2022 年 5 月 2 日桃海管字第 1110003212 號令訂定《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新屋石滬群使用管理規範》第 4 點規定，滬主自乾潮前 2 小時起算至乾潮後 1 小時間享有優先漁撈權利，民眾應避免進入滬內。同管理規範第 5 點規定，民眾於滬主結束漁撈後始得進入滬內網撈、採捕或垂釣，除固著於石滬之生物不得採捕外，其他漁獲可帶走。此外，上開管理規範第 6 點雖定有進入石滬應遵守事項，諸如禁止可能破壞滬堤結構之行為，但因無相關罰則，並無實質上強制力。

架下。

綜上，桃園市政府以海洋客家文化積極塑造新屋客家發展，帶動社區營造、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確實有助於石滬的保存，但也使得石滬使用者的族群類屬，⁴⁵ 可能出現模糊化，選擇多元族群認同。惟當石滬被納入海洋客家政策，石滬使用者、桃園石滬協會如何在族群本質性、石滬發展性兩者間，取得平衡；以及石滬文化如何對海洋客家政策進行反饋，是否牽動閩客族群關係等相關議題，值得持續觀察。

五、結論

桃園市新屋石滬為清領時期所建造，屬北臺灣少數仍在與維護的石滬群，在人與環境共生下，形成當地沿岸漁業特殊文化意象。2010年制定《客家基本法》，建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作為發揚客家語言、文化、文化產業的核心地區，新屋區為高比例客家人口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且為少數濱海客家人口過半的客庄，客家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遂投入大量經費，在新屋區積極打造海洋客家文化。

石滬非僅是過去歷史遺跡，實為許多地區之社會活的遺產（living heritage），亦可成為未來永續海洋生態保護的指南（Iwabuchi 2022；Jeffery 2023）。本文就新屋蚵間石滬為標的，採文獻分析法，輔以深度訪談法，運用公私協力及族群集體記憶相關理論，探討海洋客家政策下

45 本文在深度訪談過程，對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創會理事長族裔身分之探索，觀察到：族群身分認同，涉及血緣（祖籍）認同、語言使用認同之選擇。意即，桃園市愛鄉協會創會理事長、現任永安里里長，可使用閩南語及客語，多數人因愛鄉協會屬性或從其客語使用，認為創會理事長為客家人（如受訪者 A2），或是認為創會理事長已由閩南人轉變為客家人（如受訪者 A1）；但受訪者 L1 則從祖籍、姓氏，認為創會理事長為閩南人。

的蚵間石滬保存與發展，本文研究發現為：（1）具「公有文化資產」蚵間石滬，在海岸土地權屬、石滬修造技術、文化資產法規交織下，以公私協力模式，官民共同合作讓蚵間石滬成為「文化景觀」。而此種公私協力模式的特色，可歸結為：公私部門合作必要性、政府對合作的民間部門之有限選擇性、公部門維持民間（閩客）社團間之平衡性。（2）蚵間石滬位於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閩南孤島」性質的蚵間里，政府的海洋客家政策將石滬納入濱海客家文化的元素之一，積極打造客家集體記憶，恐促使此客庄（新屋區）內閩南孤島成員，選擇多元族群認同。⁴⁶

此外，以公私協力推動石滬成為文化資產，海岸管理工程處扮演重要的引擎。然而，桃園市政府於2024年1月1日將「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改制後的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主責海岸工程，及全市的廢棄物設施、資源循環、環境保護設施等業務（桃園市政府2024）；原海岸管理工程處的海岸文化館舍營運、石滬修造等業務，移撥環保局。⁴⁷ 上開機關改制與業務職掌調整，使得海岸事務由「事權集中化」，向「事權分散化」一方傾斜，但石滬保存的主責機關，則由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後續可以觀察，海岸管理工程處之改制，對於石滬保存的影響。

46 蚵間石滬所在地之蚵間里，為客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閩南孤島，蚵間石滬使用者與周遭客家人通婚，閩客通婚子女兼具閩南人、客家人血緣，但仍多使用閩南語，客家認同較為淡薄。然而，在政府積極導入客家資源，以打造客家意象並形塑客家集體記憶，蚵間石滬使用者及其後代，是否會逐漸改變其族群認同（或找回客家語言及認同），則有待後續觀察。

47 按2023年8月22日，行政院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桃園市政府為對應環境部所轄的資源循環署，遂將「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事實上，除機關改制的業務移撥外，原海岸管理工程處位於大園區大園國中舊校區，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將遷往桃園區的環保行政園區。在石滬業務移撥至環保局，機關遷往桃園市政府旁的環保行政園區，可能減損地方居民與海岸主關機關的鏈結，或許是受訪者A1、A2、S1稱海岸管理工程處，已遭「解編」的緣由。

謝誌：本文為作者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制度安排下的族群孤島與週邊族群互動：族群行政區與族群孤島交錯下的客家人及原住民族群關係」（NSTC 112-2420-H-008-005）之部分成果。作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參考文獻

- 中央社，2022，〈2022 海客文化藝術季桃園開幕〉。《在地集氣為世界客家博覽會暖身》。<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24216>，取用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 王保鍵，2018，《客家發展之基本法制建構》。桃園：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 _____，2020，〈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臂距原則與協力治理：以客家基金會為例〉。《第三部門學刊》25：25-56。
- _____，2022，〈客家孤島語言傳承與周邊族群：以宜蘭大南澳濱海客家為例〉。《文官制度》14（2）：143-178。
- _____，2023，〈香港雙語法制與語言人權：國家義務理論的觀點〉。「香港雙語法制：回顧與前瞻」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8 月 26 日至 27 日。
- 自由時報，2013，〈小檔案：新屋、澎湖石滬比一比〉。<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92591>，取用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桃園客家海唇人：新屋漁村展風貌》。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李台源，2022，〈瑞典地獄罐頭台灣版，新屋海客獨門食材「鹹醃」〉。
《客新聞》。<https://hakkanews.tw/2022/03/20/salty/>，取用日期：
2023年7月5日。
- 李容萍，2016，〈永安漁港新意象，新屋客庄亮點〉。《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28592>，取用日期：
2024年1月12日。
- _____，2021，〈4.5億海螺館12月開館，鄭文燦視察開箱館內設
施〉。《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
news/3722002](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22002)，取用日期：2023年6月25日。
- 林淑馨，2015，〈我國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協力現況之初探與反思：
以臺北市為例〉。《文官制度季刊》7（2）：17-45。
- 邱文彥，2019，〈海洋文化政策概念形成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託
研究報告（NAMR-108-007），未出版。
- 邱俊銘，2022，〈從零到十全十美：桃園市休閒農業區劃定成果〉。《T&D
飛訊》289：1-31。
- 姜義坤，2022，〈神佑海疆：桃園新屋沿海廟宇文化巡禮〉。桃園：桃
園市新屋區公所。
- 姜義淮，2018，〈逢海也有客：新屋海客風潮〉。《桃園客家》12：
30-39。
- 客家委員會，2017，〈蔡總統視察桃園新屋，盼打造永安漁港成客
家特色漁港〉。[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
deID=34&PageID=38931](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38931)，取用日期：2023年6月29日。
- _____，2020，〈臺北國際旅展盛大開幕，蔡總統親打氣盼業者

- 超前部署〉。<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43100>，取用日期：2023年6月18日。
- _____，2021a，〈客家委員會「2021客庄12大節慶」實施計畫〉。
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42949/File_79785.pdf，取用日期：2023年6月26日。
- _____，2021b，〈走進藝術賞夕陽海景，客家海岸村風光無限好〉。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45100>，取用日期：2023年6月30日。
- _____，2022，《2021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新北：客家委員會。
- 洪惟仁，2022，〈桃園市的閩南語分布〉。《文化桃園》30：36-41。
- 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2021。〈修石滬也補經濟，桃園石滬協會再造蚵間榮景〉。https://npo.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249&s=331547，取用日期：2023年6月30日。
- 桃園市政府，2018，〈共下來做客：桃園客庄遊學地圖（三）〉。
<http://host.cpes.tyc.edu.tw/~smole/106/17haka.pdf>，取用日期：2024年1月4日。
- _____，2021a，〈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遊客中心揭牌，打造桃園重要的生態教育基地〉。https://www.tycg.gov.tw/ch/home.jsp?id=10412&parentpath=0,10401&mcustomize=news_view_small.jsp&dataserno=202103220002，取用日期：2023年7月4日。
- _____，2021b，〈桃園海岸旅遊新亮點，新屋石滬故事館正式揭牌營運〉。<https://www.tycg.gov.tw/ch/home.jsp?id=10408&parent->

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103220065&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取用日期：2023年7月11日。

_____，2024，〈桃市府環境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改制揭牌 張市長：共同努力邁向永續桃園〉。https://newtycg.tycg.gov.tw/NewsPage_Content.aspx?n=10&s=1202175，取用日期：2024年1月21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7，〈桃園縣新屋石滬基礎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https://culture.tycg.gov.tw/home.jsp?id=161&parentpath=0%2C132%2C141&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809060002&aplistdn=ou=data,ou=publish,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取用日期：2023年6月15日。

_____，2022，〈新屋蚵間石滬群〉。<https://nchdb.boch.gov.tw/city/Taoyuan/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90430000001>，取用日期：2023年5月30日。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22，〈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成立沿革〉。<https://www.hakka.tycg.gov.tw/home.jsp?id=410&parentpath=0,4,395>，取用日期：2023年6月23日。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2022a，〈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https://www.tyoca.gov.tw/wp-content/uploads/2021/01/1091215%E6%96%87%E5%8C%96%E6%99%AF%E8%A7%80%E4%BF%9D%E5%AD%98%E7%B6%AD%E8%AD%B7%E8%A8%88%E7%95%AB%E5%AE%9A%E7%A8%BF%E5%85%A8_

compressed.pdf，取用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_____，2022b〈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https://www.tyoca.gov.tw/wp-content/uploads/2020/09/%E6%96%B0%E5%B1%8B%E8%9A%B5%E9%96%93%E7%9F%B3%E6%BB%AC%E7%BE%A4%E6%96%87%E5%8C%96%E6%99%AF%E8%A7%80%E4%BF%9D%E5%AD%98%E5%8F%8A%E7%AE%A1%E7%90%86%E5%8E%9F%E5%89%87.pdf>，取用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_____，2022，〈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工作報告〉。<https://www.tyoca.gov.tw/wp-content/uploads/2022/08/%E7%AC%AC2%E5%B1%86%E7%AC%AC8%E6%AC%A1%E5%AE%9A%E6%9C%9F%E6%9C%83%E5%B7%A5%E4%BD%9C%E5%A0%B1%E5%91%8A-%E6%B5%B7%E5%B2%B8%E7%AE%A1%E7%90%86%E5%B7%A5%E7%A8%8B%E8%99%95.pdf>，取用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_____，2018，〈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成立揭牌，鄭市長：全國首創海岸管理處，達成事權統一、親近海岸、生態保育、永續發展、觀光休閒五大目標〉。https://patrol.tyoca.gov.tw/zh-tw/charging_287.html，取用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17，〈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https://www.tydep.gov.tw/tydep/Message/Detail/2819>，取用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無日期，〈寺廟〉。<https://www.xinwu.tycg.gov.tw/>

cp.aspx?n=6662，取用日期：2024年1月25日。

桃園觀光導覽網，2023，〈新屋石滬體驗遊程，帶你成為石滬小達人〉。

<https://travel.tycg.gov.tw/zh-tw/event/news/4378>，取用日期：2023年5月30日。

海洋委員會，2020，《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0》。高雄：海洋委員會。

翁唯真，2023。〈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被破壞罰不了，「文化部決定的」〉。《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206/7473837?from=udn-catehotnews_ch2，取用日期：2023年10月30日。

陳佳利，2007，〈創傷、博物館與集體記憶之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6：105-143。

陳敦源、張世杰，2010，〈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弔詭〉。《文官制度季刊》2（3）：17-71。

陳憲明，1996，〈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5：117-140。

黃子明，2021，〈拉庫拉庫溪布農舊社溯源與重塑，出版叢書接續斷裂族群記憶〉。《中國時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426005193-260421?chdtv>，取用日期：2023年6月30日。

黃宣衛，2019，〈族群主流化與個人化族群性之間：評黃應貴主編《族群、國家治理、與新秩序的建構：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族群性》〉。《考古人類學刊》90：155-166。

楊昭景、邱文彬，2005，〈生存、覺知與存在：客家飲食內涵與發展〉。

《餐旅暨家政學刊》2(1)：71-81。

詹鎮榮，2014，《公私協力行政之契約形式選擇自由研究：以臺北市市有財產出租、提供使用及委託經營為中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014 年度委託研究案，臺北：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8,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Handbook.” <https://www.adb.org/documents/public-private-partnership-ppp-handbook> (Date Visited: June 22, 2023).

Bikmen, Nida, 2013, “Collective Memory as Identity Content after Ethnic Conflict: An Exploratory Study.”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19(1): 23-33.

Iwabuchi, Akifumi, 2014, “Stone Tidal Weirs,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or Not?” <https://www.semanticscholar.org/paper/Stone-Tidal-Weirs-%2C-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or-Iwabuchi/ced1e6c1dcf5fd0ac1e952c029dc282ea8cf0f25> (Date Visited: July 13, 2023).

_____, 2022, “On the Frontline of Climate Change: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of Stone Tidal Weirs.” *Blue Papers* 1(1): 88-97.

Jeffery, William, 2023,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Indigenous Fish Weirs in the UNESCO Ocean Decade 2021-2030*.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202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Conserv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tone Tidal Weirs, 12-13 June, Taoyu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Pao-Chien Wang, 2023, “The National Language Policy of Taiwan: Language Rights of the Hakka, Indigenous, and Matsu Minorities.” *Malaysi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2(2): 35–54.

Takei, Milton, 1998, “Collective Memory as the Key to National and Ethnic Identity: The Case of Cambodia.”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4(3): 59-78.

UNESCO Digital Library, 2021,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1-2030): Implementation Plan.”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7082> (Date Visited: July 8, 2023).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2019,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Retrieved, from <https://uncitral.un.org/en/lgppp> (Date Visited: July 8, 2023).

_____, 2020, “UNCITRAL Model Legislative Provisions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19-11011_ebook_final.pdf (Date Visited: June 18, 2023).

United Nations, 2017, “UN designates 2021-2030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blog/2017/12/un-designates-2021-2030-decade-ocean-science/> (Date Visited: July 2, 2023).

_____, n.d., “Indigenous People,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Climate Change: The Iconic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of Stone

Tidal Weirs.” <https://sdgs.un.org/partnerships/indigenous-people-traditional-ecological-knowledge-and-climate-change-iconic> (Date Visited: July 13, 2023).

World Bank, 2016, “About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https://ppp.worldbank.org/public-private-partnership/about-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 (Date Visited: June 22, 2023).

附錄一：深度訪談主要議題與受訪者

表 1 深度訪談議題

面向	主要議題
公私協力	一、政府公部門如何推動石滬之保存？主要的具體作為有哪些？ 二、民間社團在政府推動石滬保存相關工作，扮演什麼角色？ 二 A、為何成立桃園石滬協會？桃園石滬協會主要業務為何？與政府主管機關互動如何？ 二 B、為何成立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主要業務為何？與政府主管機關互動如何？ 三、政府組織調整（桃園市政府海岸工程管理處改制為海岸資源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對於石滬保存有何影響？
族群關係	一、新屋石滬文化，應該被歸類為閩南文化或客家文化？ 二、從過去到現在，新屋石滬跟地方互動關係如何？與週邊族群互動如何？ 三、政府投入資源，打造新屋為海客文化，對於閩南人及客家人之互動關係有何影響？
集體記憶	一、新屋的海客文化與傳統的客家文化有何不同？ 二、政府積極推動海客文化，對於新屋居民的共同記憶，有何影響？ 三、新屋的閩南人對政府打造海客文化，有何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表 2 受訪者一覽表

代號	屬性	所屬單位	位階	時間	地點
G1	公部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科員	2024 年 1 月 17 日	辦公室
G2	公部門	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2024 年 1 月 23 日	辦公室
		前桃園市政府海岸工程管理處處長			
A1	民間社團	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	前理事長	2023 年 6 月 6 日	石滬故事館
A2	民間社團	桃園石滬協會	秘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辦公室
S1	石滬使用者	新屋蚵間石滬 1 號及 3 號滬使用者		2024 年 1 月 20 日	福興宮前
L1	地方文史工作者	新屋庄文史工作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	文史工作室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Maritime Hakka Policy and a Minnan Ethnic Enclave in Hakka Village: Ke-Ji-an Stone Tidal Weirs in Xinwu

Pao-Chien 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Director, Center for Language Equity and Policy,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akka people constitute 87.31%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Xinwu, making this district a rare “marine Hakka regional language area.” Nevertheless, the users of stone tidal weirs in Ke-Jian village are of Minnan ethnicity. This paper employs the theories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ethnic collective memory to explore the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Ke-Jian stone tidal weir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Ke-Jian stone tidal weirs lie at the intersection of coastal land ownership (public secto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of stone tidal weirs (private associations),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regulations.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model is used to register the Ke-Jian stone tidal weirs as a “cultural landscape” with the nature of “public cultural heritage.” This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model reflects the necessity of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 the restrictiveness of the government in choosing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bal-

** Date of Submission: October 27, 2023

Accepted Date: March 4, 2024

ance between Minnan and Hakka associations. (2) Ke-Jian is recognized as a “Minnan ethnic enclave within a Key Development Area of Hakka Culture.” The government’s marine Hakka policy, which builds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Hakka people, may bestow a multiethnic identity upon members of the Minnan ethnic enclave in Xinwu district.

Keywords: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Marine Hakka, Xinwu Stone Tidal Weirs, Minnan Ethnic Enclave

